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规划改复〔2015〕76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云浮市新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划基本农田占用方案（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项目）的批复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关于申请核减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项目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请示》（云国土规划报〔2015〕93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项目已列入《〈新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占用多划（预留）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清单》，可以在《新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多划基本农田中等面积

核减，不需另外补划基本农田。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用地单位必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按占用基本农田标准缴纳税费。

二、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项目本次申请占用多划基本农田面积 25.2654 公顷。

三、请你局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市、县级规划数据库，确保省、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厅耕保处。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8 日印发

---

排印：钟婉怡

校对：毛淑娟

共印 9 份